

# 全县村级债务化解方案（草案）

近年来，随着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工作推进，村级负债逐年增加，严重影响村级正常工作开展，给村集体带来经济压力，影响了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有效化解村级债务，保障村集体正常运转和农村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控增量、化存量、防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控制和化解村级债务长效机制，通过健全制度、发展产业、争取支持、精准处置等措施，逐步降低村级债务规模，提升村级自我造血能力，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化债原则

（一）严控增量化解存量。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杜绝违规举债，特别是严禁举债搞公益项目建设，实现增量零增长，存量逐年降。

（二）明确责任协同化债。强化责任追溯，明确债务形成的源头责任，压实后续偿债的主体责任，现任村干部是化债的责任主体，不能新官不理旧账，时任村干部无论是否离职，均需配合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对在任期内擅自举债、留下不良债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时间进度要求。负债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村每年化解债务不低于 20%，负债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村每年化解债务不低于 10%，争取三年内取得明显成效，五至八年内村级负债得到有效化解。

（四）优先化解重点债务。按照“急难先办”原则，优先化解处置涉及应付个人的债务，避免引发民生矛盾。对村级阵地建设、公益项目建设等工程项目欠款，根据村级偿债能力，与债务主体协商延长偿还期限，分年度逐步化解。

### 三、化债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考核监督化债。各镇要充分认识村级债务化解是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基层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要从保障私营经济和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从思想上破除“重发展轻负债”“等靠要”的错误观念，加大村级债务化解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村集体经济组织抓落实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债务化解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防债。镇村要严格按照《高台县村级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加大对村级工程立项、资金来源、预算管理等方面审查，严禁建设“三无”【村级无资金、上级无补助、社会无赞助】村级工程项目。严格村级举债“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特别是村级重大决策、投资建设项目等，要严格实行事前民主、事中监督，事后规范举债程序，并报

镇党委、政府审核或备案。严禁举债建设公益性项目，有效遏制新的不良债务产生。严格执行“零接待”制度，坚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非生产性支出，确保村级集体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三）开展资产清查，定期清收债权减债。认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全面对村级债权进行清理，对各种应收款项要根据不同对象和情况分类施策进行清收。要组织力量追收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种欠款，对本村干部个人擅自借出的款项，要求限期追回。多年的呆账，经过有关程序和手续进行核销并作相应账务处理。

（四）坚持因地制宜，壮大集体经济偿债。坚持从实际出发，引导各村探索“产业提升、资源开发、资产盘活、居间服务、物业出租、入股分红、服务创收”等多元发展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盘活集体资源，加强草地、林地、果园、荒地、荒滩、水面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在不改变权属关系的情况下，鼓励和引导农户对集体资源进行开发，多维度培育村集体造血功能。健全完善县镇村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引导农村各类集体产权、资源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实现保值增值，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五）深化改革形式，拓宽村增收渠道化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积极稳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围绕“集体创收、农民增收”目标，以确权确股为基础、赋权活权为重点、股份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因镇制宜、因村施策，充分

发挥区域优势，合理利用当地资源，找准集体经济的增长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植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推动产业发展，带动村民致富，逐步化解村级债务。

（六）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增收环境清债。建立健全村级经费增长机制，确保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落实到位。重点对镇党委政府有规划和实践基础，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的村予以扶持，在兴办实体、开发项目、设施建设等发展农业新业态方面制定出台资金支持、金融支持、项目支持、税收支持、土地支持和人才支持等配套措施，优化发展环境，避免新增村级项目建设债务，逐步化解存量债务。

#### 四、相关要求

（一）全面摸清家底，锁定村级债务。各镇要提高认识，严格化债程序，组织力量对村级各类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建立债权债务台账，逐笔分析研判，做到底数清楚、锁定债务、分类处理。

（二）制定偿债计划、分年逐步化解。各镇要根据村级债务规模、负债类型等分类监管，督促债务村制定详细化债计划，每半年向县政府报告一次化债进度。并将村级债务化解作为村级组织班子任期内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不重视、故意拖延、完不成年度化债任务的村进行约谈，视情况给予组织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建立“县负总责、镇

抓监管、村抓落实”工作机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组织一次村级债务化解工作专项督查，形成问题台账，加强督促化债。县财政要全面保障落实村级运转经费，并对化债成效好的村给予奖励。将防范化解村级债务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擅自增加村级举债的单位和个人，报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